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員簡字第5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黃金蘭（即賴見秋之繼承人）

賴韻如（即賴見秋之繼承人）

賴鈺燕（即賴見秋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見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
臺幣206,918元，及自民國10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11.0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5年5月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見秋之
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見秋之遺產
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7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01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

03 一、原告主張如民事起訴狀（如附件）所載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04 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06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國泰世華銀行消費貸款借據、授
09 信約定書、債務人之繼承人系統表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
10 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、帳戶查詢資料、交易明細、還款明
11 細、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
12 （本院卷第13-3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家事紀錄科
13 查詢被繼承人賴見秋之繼承人聲明拋棄或限定繼承事件，有
14 本院查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
15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
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
17 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8 被告均為賴見秋之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，自應繼承賴見秋
19 所遺之借款債務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賴見秋之遺產範圍內
20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1 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4 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30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3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廖婉凌
03 附件：民事起訴狀。